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82942026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NXCC2026-W3-00426
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办事处秀田路2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艮华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16号东森汽配城9号楼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四轮工作车	检修线路，更换暖风电机及电阻，继电器，左前门锁机等	1	台	670.50	0216	670.5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陆佰柒拾元伍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670.5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16号东森汽配城9号楼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565585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望州东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1330930001507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